

理 事 会

GOV/2006/38

Date: 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8(g)
(GOV/2006/28)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2006年4月28日，总干事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6/27）。本报告涵盖自2006年4月以来的发展情况。

1. 作为2006年4月13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有关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见GOV/2006/27号文件第5段），总干事于2006年4月26日在维也纳与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举行了会谈，并于2006年5月18日会见了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在这些会见中，总干事敦促伊朗加速与原子能机构在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上的合作，并重申了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2006年4月28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常驻代表团2006年4月27日的信函。在该信函中伊朗表示“伊朗已做好充分准备，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进行视察，但条件是伊朗核问题将完全保留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并置于其保障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依照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解决[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GOV/2006/15号报告中所反映的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伊朗将在今后三周内提出一个时间表。”迄今尚未收到这一时间表。

A. 浓缩计划

A.1. 污染

在解决污染问题方面（GOV/2006/27 号文件第 8 段至第 9 段）仍未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正如总干事前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鉴于很难就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出确定性结论，因而充分了解伊朗离心浓缩计划的规模和时间表以及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是必要的。

A.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原子能机构继续对有关伊朗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调查（见 GOV/2006/27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4 段）。但是，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任何新的资料。

在伊朗高级官员公开表示伊朗正在研究新型离心机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致函伊朗，寻求澄清这项研究的规模和内容。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这一要求作出答复。

B. 金属铀

在一些成员国的协助下，原子能机构正在对外国中间商可能向伊朗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展开调查（GOV/2006/27 号文件第 15 段至第 16 段）。为了了解中间商向伊朗所提报价的全部范围，原子能机构仍需获得那份描述有关将六氟化铀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和加工成半球体的程序的 15 页文件的副本。伊朗仍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该文件的副本。

C. 钚实验

正如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前份报告中所指出的（GOV/2006/27 号文件第 17 段），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提供的有关钚分离实验的资料进行跟踪调查。在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信函中，伊朗再次重申了其以前所作的说明。2006 年 5 月 5 日，原子能机构对该信函作了回复，详细重申了在伊朗的说明与原子能机构的分析结果之间存在的¹不一致问题。

2. 根据 2006 年 4 月 10 日会议所达成的协议（GOV/2006/27 号文件第 17 段），伊朗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进一步说明以及由负责钷实验的研究人员保存的试验日志副本。目前正在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定。

D. 重水研究堆

作为对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设计资料核实工作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阿拉卡场址的最近一次访问是在 2006 年 4 月，其间注意到正如 GOV/2006/27 号文件第 18 段所报告的那样，该设施的建造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E. 其他执行问题

伊朗已申报，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期间在铀转化设施上生产出了约 118 吨六氟化铀和一些中间产品。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原子能机构对在铀转化设施上的这批核材料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一俟完成对实物存量核实期间所采集核材料样品的分析，原子能机构将能够对结果进行最后评定。铀转化设施生产出的所有六氟化铀仍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2006 年 6 月 6 日，伊朗在铀转化设施上开始了一次新的转化活动。

伊朗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离心机试验。正如总干事先前所报告的那样，在 2006 年 4 月进行了涉及已完成组装的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活动（GOV/2006/27 号文件第 31 段）。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了视察，并在视察期间采集了样品，以确认产品的浓缩度。自那时以来，伊朗已向一单台离心机和一条 10 台离心机级联中的一台离心机装入了六氟化铀，并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开始向 164 台离心机级联装入六氟化铀。伊朗正在继续进行另外几条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安装工作。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对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了另外一次视察。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目前已经覆盖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浓缩工艺和产品，包括供料站和取料站。然而，伊朗至今一直拒绝讨论对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远程监测的问题，而远程监测是对某些浓缩设施的重要核查措施。

2006 年 6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还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注意到该厂的建造工作正在进行中。

关于前份报告（GOV/2006/27 号文件第 19 段和第 20 段）中提及的其他执行问题，目前没有可供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

F. “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执行情况

伊朗自 2006 年 2 月 5 日中止自愿实施其“附加议定书”以来，一直没有执行该议定书的规定。

G. 透明性访问和讨论

关于 GOV/2006/27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 2006 年 1 月从一所技术大学的一些设备上采集的环境样品，对这些样品的分析表明存在少量残留的天然铀和高浓铀。2006 年 5 月 16 日，伊朗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澄清的要求作出回应，除其他外，伊朗特别表示正如在视察员 2006 年 1 月 27 日访问德黑兰期间所述的那样，这些设备既不是为核活动而获得的，也没有在核活动领域使用过。伊朗表示，尽管如此，它正在调查怎么会在这些设备上发现了这类残留物。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就与物理研究中心有关的其他设备和材料进行澄清的要求以及对这些设备和材料进行接触以采集环境样品的要求作出回应（见 GOV/2006/27 号文件第 24 段至第 25 段）。伊朗也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与物理研究中心的另一名原主任进行访谈。鉴于以上第 16 段所述环境取样结果，原子能机构所寻求的澄清和接触已显得更加重要。

总干事在 GOV/2006/27 号文件第 26 段中报告，2006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从一些耐腐蚀钢、阀门和过滤器上采集了环境样品，并仍在等待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现已对结果进行了分析，表明没有存在残留核材料的任何迹象。

3.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继续跟踪与“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GOV/2006/27 号文件第 27 段至第 29 段）。自总干事前份报告以来，伊朗一直未表示准备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